**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CG24-019**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轮征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24-019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

4、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6、框架协议的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框架协议适用对象：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及机构；分公司具有执业备案或执业资格的，以总公司名义响应，总公司同时提供本项目授权分公司的业务委托书）。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包车客运）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说明：

原经批准成立的为党政机关提供公车服务的专属机构不受以上资格条件限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供应商申请流程**

1、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23时59分59秒

2、供应商申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utm=luban.luban-PC-4934.ct001.19.441d0930a5e911ed9167d75198a18d53，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3、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业务联系人、车辆状况信息及数量和报价承诺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5楼 邮编：315400

联系人：施银娜 联系方式：0574-89553692

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5536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征集目的和确定成交供应商流程**

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符合条件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为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服务期限为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内容**

公务出行包车服务[9座（不含）以上]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2.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供应商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3.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二）车辆要求

★1.自有营运客车5辆及以上，并提供《道路运输证》，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供应商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三）驾驶员要求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年龄在50周岁以下，品性端正，无犯罪记录，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用户提供客运服务。

2.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12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3.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4.对于用户提出的服务车辆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5.供应商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采购单位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6.对于本地区及其他地区单位，提供同等优质、无差异化的服务。

7.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租赁服务）服务新方式。

8.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用户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9.供应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四、服务方案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2、含驾驶服务，半日租车、一日租车费用的报价中包含油费及过路费，不包含停车费、司机食宿费、额外的过桥费。停车费和额外的过桥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3、关于专职司机的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4、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5、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供应商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6、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

7、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8、对于用户提出的服务车辆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9、对框架协议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服务承诺书”）的响应和承诺。

**五、报价与费用支付**

1、入围单位应依据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及时通过门店或网站更新发布各类租赁服务价格，并在政府采购网站及时更新。

2、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用户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用户协商，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入围单位向异地的各级单位提供在甬期间租赁服务时，应按本地单位同等标准提供相应的租赁服务。费用支付形式可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施。

4、长期租赁服务（六个月以上等）的期中费用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实施，并由入围单位填报验收单，开具发票。

5、租赁服务中涉及司机食宿费用，由用户负责。

**六、项目有效期**

本项目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将进行新一轮招标或视情况续签协议。但在此期间，若确因专项业务用车等需求，可签署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租赁服务合同。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向采购机构书面申请恢复资格，采购机构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的；

（3）没有按照承诺的价格或优惠提供服务的；

（4）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单位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5）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未注明起始地点及起始公里数（初步测算一般以导航软件为准）的、实际用车计算公里数据与监管部门后台调取不一致的；

（6）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表的；

（7）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8)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9）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10)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11) 实际租赁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12) 不积极配合采购机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3）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报价 | 半日租车 | | 一日租车 | |
| 基准价：  4小时/40公里内 | 超公里  （加收） | 基准价：  8小时/80公里内 | 超时间或超公里  （加收） |
| 20座（含）以下，45万（含）以下的中型客车 | 710元 | 3.5元/公里 | 1100 | 70元/小时或3.5元/公里 |
| 20座-40座（含），75万（含）以下的大客车 | 810 | 4元/公里 | 1260 | 70元/小时或4元/公里 |
| 40座（不含）以上，75万（含）以下的大客车 | 990元 | 5元/公里 | 1400元 | 70元/小时或5元/公里 |
| 1、基准价是指半日租车、一日租车费用的基础价格，包含驾驶服务、油费及过路费，不包含停车费、司机食宿费、额外的过桥费。停车费和额外的过桥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2、本表中4小时、8小时是指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从开始服务算起，到服务结束止。若采购单位选择“半日租车”：①服务时间不超过4小时，超公里费用按实际超过的公里数结算；②服务时间超过4小时，则按“一日租车”标准结算。  3、公里数计算：①城区及四街道：开始为车辆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GPS公里数，结束为车辆回到用车单位指定地点GPS公里数；②其他乡镇街道： GPS里程数的开始和结束点统一以余姚市人民政府点作为计算依据。  4、超时、超公里费用同时产生时，只取两笔费用中高的一笔费用进行结算。 | | | | | |

**报价说明：**

（1）响应方须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2）如实际价格为95元，基准价为100元，则优惠率为5%；

（3）超时间或超公里的费用不优惠。

**九、审核原则**

1、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2、申请资料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3、申请资料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十、审核不通过条款**

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2、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3、申请资料组成漏项的；

4、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申请资料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6、申请资料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7、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申请资料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和采购合同文本**

1、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协议条款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

3、采购合同文本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格式。

**十二、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十三、交易规则**

1、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实行采购。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

(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8)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

(9)违反协议约定且拒不整改的；

(10)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六、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公司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框架协议申请。

**十七、定义**

**1、“征集人”**系指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次采购，负责发布本项目征集信息相关通知公告、审核本项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商品信息，协调采购事务等工作。

**2、“采购人”**系指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监管部门”**系指采购人所属地的财政部门。

**4、“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征集通知要求，按规定向征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法人、其他组织。

**5、“入围供应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本项目协议即生效，同时该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6、“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十八、质疑投诉**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 3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
| 5 | 本项目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业 |
| 6 | 征集面向对象 | √不限定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utm=luban.luban-PC-4934.ct001.19.441d0930a5e911ed9167d75198a18d53，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
| 9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 10 | 备选报价方案 | □接受，明确主备方案  √不接受 |
| 11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质疑接收 | 联系人：张光毅  联系电话：0574-89553694  联系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5楼 |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根据“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项目编号：CG24-019）要求、审核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政府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合同（结算单）。

1.3“乙方”系指本次为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位。

1.4“采购人”“用户”系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采购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包括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6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2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 **报价与费用结算**

根据征集文件最高限价标准，优惠率为 %。

3.1乙方在参与各种租赁项目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优惠幅度不低于承诺的优惠率。

3.2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乙方填写验收单，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专用发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文件、本协议、乙方的申请材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5.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5.1.3乙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宁波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条款，不应低于余姚市关于租赁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5.2乙方的义务

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文件、本协议、乙方的申请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车辆租赁供应商服务承诺》。

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申请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5.2.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3)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4)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6)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

5.2.7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违约责任及清退情形**

6.1违约责任

6.1.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1.2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供应商承诺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3)没有按照承诺的价格或优惠提供服务的。

(4)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5)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6)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7)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8)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9)实际租赁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10)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1)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1.3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清退情形

6.2.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

(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8)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

(9)违反协议约定且拒不整改的；

(10)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7.不可抗力**

7.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协议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协议的终止**

11.1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4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情况的。

**12.法律适用**

12.1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4.1乙方自愿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协议即生效。

14.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4.4本项目征集文件、申请资料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合同（结算单），结算单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结算单为基础，如实填写具体信息，也可根据各地财政部门要求，另行签订线下服务合同（结算单）。

**政府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合同（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车单位： | | | | | | 服务机构： | | | | | |
| 车号： | | 车型： | | | | | | 驾驶员： | | | |
| 实际用车行程： | | | | | | | | | 乘车人数： 人 | | |
| 起始时间： | | | | 结束时间： | | | | | | | |
| 起始时路码表里程数： KM | | | | 结束时路码表里程数： KM | | | | | | | |
| 计 费 明 细 | | | | | | | | | | | |
| 租车类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 长途租车 | | | | | | | | | | | |
| 标准内用车时间及应收基本费用 | 超时部分  及应收费用 | | 超公里部分  及应收费用 | | 过路过桥（渡）费 | | 停车费 | | | 司机  食宿费 | 其 他  费 用 |
|  | 小时 | | 公里 | | 元 | | 元 | | | 元 | 元 |
| 元 | 元 | | 元 | |
| 应收租车费合计： 元，优惠 %  优惠后费用合计： 元 | | | | | 实际结算费用累计： 元 | | | | | | |
| 服务质量调查：准点率、服务态度、安全行车、车容车貌、仪容仪表 | |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单位用车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余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联系单**

用车单位（盖章） ： 编号：

|  |  |
| --- | --- |
| 用车单位： | 用车任务： |
| 单位用车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乘车人数： | 车型：轿车□ 商务车□ 中客车□大客车□ |
| 车辆报到地点： | 用车行程： |
| 用车时间： | |
| 具体用车要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车型及座位数 |  | 车牌号 |  |
| 品牌及排气量 |  | 载客或座位数 |  |
| 已使用年限 | 年 | 路码表行驶里程 | KM |
| 驾驶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预计费用 |  | | |
| 其他信息 |  | | |

定点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由定点服务机构填写并返回用车单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征**

**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申请资料表单**

★1.余姚市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供应商资格申请表（格式1）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有包车经营范围）扫描件，且企业自有营运客车5辆（含）以上；

★4.法定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5.法定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格式2）

★6.车辆租赁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3）

★7.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内容自拟）

★8.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截图。）

★9. 报价承诺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格式1

**余姚市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供应商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服务范围 | 余姚市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24小时叫车电话 |  | 24小时监督电话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余姚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24-019）（标项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材料签字的，则无需提供）

|  |
| --- |
| 正面： 反面： |

格式3

**车辆租赁供应商服务承诺**

根据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优惠率 ％。

注：1.报价优惠率是指半日租赁、一日租赁基准价的优惠率，包括驾驶服务、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额外的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停车费和额外的过桥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2.“租赁服务费×（1-优惠率）”为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四、报价承诺表（见附件）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余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称单位）的利益，树立余姚市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企业良好形象。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 ，并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六、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4-2025年度余姚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七、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余姚市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八、我公司承诺成立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团队，在参与各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响应优惠率；受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采购单位。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九、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十、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单位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予实施。长期租赁服务（一个月以上等）的期中费用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实施，并由入围单位填报验收单，开具发票。

十一、我公司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协议期内每项单位公务车辆租赁业务按要求填报验收单（租赁服务结束或期中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如有接到有关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或其他投诉情况，经有关部门查实累计我公司3次（含）以上，我公司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二、对于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单位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十三、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服务人员驾驶证申领时间超过3年以上，且无犯罪记录；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相关人员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如果提供专职司机，承诺司机年龄在50周岁以下，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

十四、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五、我公司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的模式。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和承运人险以及足额的商业险。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十六、我公司具有车辆GPS监控平台、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若申请时尚未安装GPS监控设备，提供相应承诺书，并承诺在入围后及时按承诺书内容安装GPS监控设备。**

十七、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重大活动服务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十八、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九、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二十、我公司承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和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公司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二十一、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申请材料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二、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报价承诺表**

**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 | **半日租车** | | **一日租车** | |
| **基准价：**  **4小时/40公里内** | **超公里**  **（加收）** | **基准价：**  **8小时/80公里内** | **超时间或超公里**  **（加收）** |
| 20座（含）以下，45万（含）以下的中型客车 | X元 | X元/公里 | X元 | X元/小时或X元/公里 |
| 20座-40座（含），75万（含）以下的大客车 | X元 | X元/公里 | X元 | X元/小时或X元/公里 |
| 40座（不含）以上，75万（含）以下的大客车 | X元 | X元/公里 | X元 | X元/小时或X元/公里 |

**备注：**

1.优惠率为在征集文件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的比例，本表各分项标价=（1-优惠率）×基准价的最高限价。

2.基准价是指半日租车、一日租车费用的基础价格，包含油费及过路费，不包含停车费、司机食宿费、额外的过桥费。停车费和额外的过桥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3.表格内填报的价格须为供应商向社会公布的车辆租赁价格或目前为社会、政府机关及大型企业实际提供的服务价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